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和煤矸石综合利用
项目有关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7]118号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对煤层气和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扶持政策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日